

19 - 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案

文化 部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產 業 局 單 位 預 算

文化 部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產 業 局 編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2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2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2
2. 規費收入	33~37
3. 財產收入	38~40
4. 其他收入	41~4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43~44
2. 電影事業輔導	45~47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8~51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2~54
5. 第一預備金	5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6~5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5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61
(六)人事費彙計表	6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6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6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0~7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2~8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8~89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0~9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9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00~101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2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124

# 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照本局組織法規定，本局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業務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電影產業組**

- (1) 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電影人才培育與教育扎根之推動及執行。
- (3) 電影片製作、電影劇本、電影故事研發、電影投資抵減、設備及技術升級之輔導。
- (4) 國產電影片映演、國內外行銷之輔導及獎勵。
- (5) 電影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電影事業與其從業人員之獎勵及管理。
- (7) 電影片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觀摩之管理。
- (9) 電影交流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2. 廣播電視產業組**

- (1) 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廣播、電視人才培育及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之輔導。
- (3) 我國廣播、電視節目國內外行銷之推動及執行。
- (4) 廣播、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輔導。
- (5) 廣播、電視節目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廣播、電視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頻道節目、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觀摩之管理。
- (8) 廣播、電視交流之執行。
- (9) 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3. 流行音樂產業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 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 (3)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展演、行銷之輔導。
- (4) 流行音樂融資、推廣之輔導。
- (5) 流行音樂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流行音樂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流行音樂出版品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流行音樂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展覽之管理。
- (9) 流行音樂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議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
-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6.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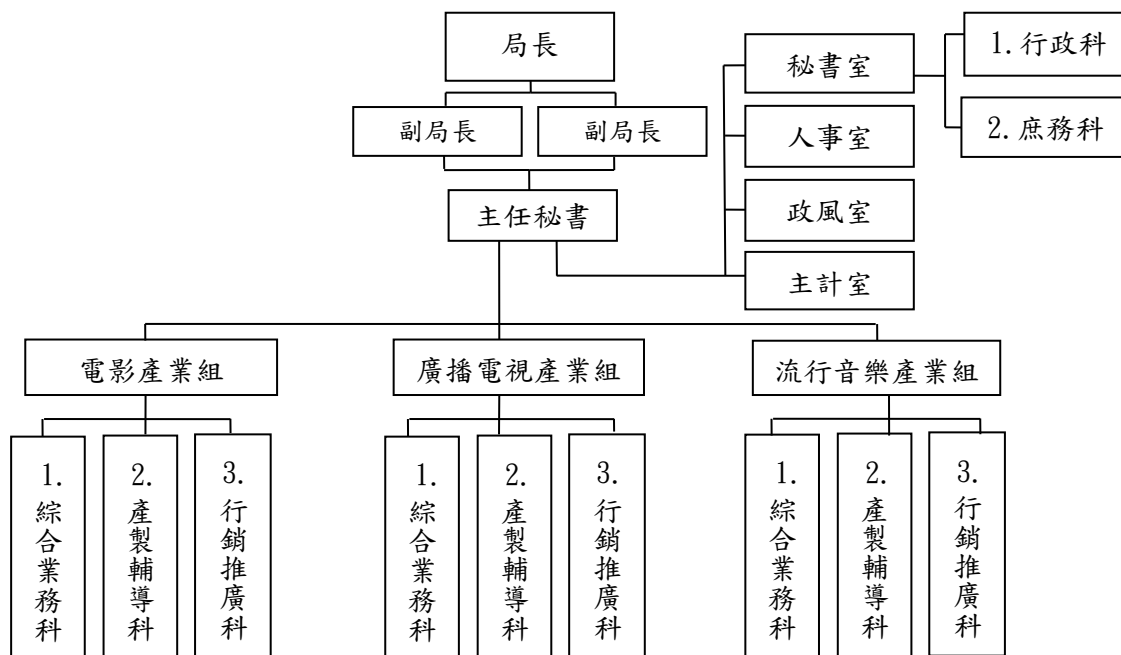
7.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 114 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包括正式職員 62 人，技工 1 人，聘用人員 11 人及約僱人員 8 人。

單位：人

員額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	當地專業		
114 年度 預算員額	62	0	1	0	0	11	0	8	82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全我國影視音產業生態系，透過強化產製、通路、資金媒合、輔導陪伴等方式，全面輔助影視音產業發展，提升產值及產業核心競爭力，並深化產業人才培育，推動國際合作與拓展海外市場。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在資金、技術、市場、行銷等各面向協助業者，並執行「壯大臺灣電影內容競爭力」、「擴大民間投資規模」、「推動文化科技創新發展」、「落實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強化人才養成」、「擴大行銷宣傳」、「促進跨國合資合製」等重要策略。
2. 提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藉由獎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且多元類型之影視音作品，豐沛自製內容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並鼓勵跨產業或跨域合作，創新商業應用模式，促進產業加值成長。
3. 推動開發具國際市場性之臺灣故事內容：鼓勵產製符合國際規格之國片、臺流戲劇及綜藝影視內容，從故事文本開發到製作各環節，培育產製國際級作品之人才，擴展文化國際交流體系，增進影視音工作者的國際交流與共創、建構國內外媒合交易平台，並開拓國際市場，促進與國際合作。擴大原創原生音樂內容開發質與量，引進國際資源培育產業關鍵人才，打造國際規格臺灣流行音樂節目，開拓流行音樂海外通路。
4. 強化人才培育：補助辦理影視音培訓、實習課程，並提供影視音各專業領域培訓課程；發掘編劇人才、開發原創劇本並媒合落實製拍；持續鼓勵新銳影視音人才，輔導產業關鍵人才、技術接軌國際，促進多元類型內容的持續創作與傳播。革新各獎項促進科技文化內容應用突破及強化推廣效益，並以品牌概念策辦相關流行音樂活動，記錄保存且延伸產業發展脈絡，串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鏈。
5. 擴大行銷通路，拓展國際市場：辦理國片院線，保障映演通路，發展臺流經濟；建立臺灣影視內容國際品牌，並透過全球佈局策略，拓展國際輸出；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輔導影視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拓展國際夥伴，以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推波國際；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拓展國際輸出，鼓勵國內流行音樂產業以優質內容進入國際市場，展現產業軟實力。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一 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一、壯大臺灣電影內容競爭力。 二、擴大民間投資規模，推動「投補合作」機制。 三、推動文化科技創新發展。 四、健全產業環境發展，落實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 五、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有效整合產業人才資訊。 六、穩固映演通路、擴大行銷宣傳。 七、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一、擴大文本來源、故事內容倍增。 二、強化「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以「投補合作」策略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三、紮實產製內容、全面提升製作規格，提升兒童及動畫內容規模及產製能量。 四、全方位人才養成布局，蓄積產業動能。 五、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拓展國際輸出，強化臺灣內容品牌，拓展國際夥伴，擴大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通路與市場規模，助推臺流黑潮邁向國際。 六、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
	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一、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提升專業技能並接軌國際，健全產業經紀功能，培植潛力新秀。 二、開發在地內容，促進本土音樂多元化。 三、提升內容產製能量，創新營運模式，厚植核心創作能量，促進跨界與跨業合作。 四、支持產業前進海外市場，連結國際。 五、革新獎勵措施，包括持續革新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及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強化推廣效益。
	四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鼓勵我國影像創作者結合及運用數位科技、虛擬/擬真、特效等技術，突破氣候及地理等限制，強化影視內容創意與製作方法，實現故事創意，提升影像視覺水準，達到強化多元創意類型影視內容之產製，同時促進我國影視及數位技術專業人才之提升與培育。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一、推動產業國際規格關鍵人才培訓，提升故事力，鼓勵多元內容百花齊放。 二、支持國際規格內容製作，提升規模與技術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電影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
	六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提升製作規格與產量產能，突破國際平台主導現狀，推波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
	七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	鼓勵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建構具國際潛力之新秀發掘、培訓、音樂及演出製作、IP 延伸運用之營運模式，推動臺灣流行音樂拓銷全球。
	八 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促進我國內容業者有效結合數位模型庫平台之數位資產及運用 LED 虛擬攝影棚等新興技術，創作影像故事，並開發影像製作之創新應用技術與模式，同時培育關鍵技術人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资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 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 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p>	<p>一、112年首映之國產電影長片計38部，其中獲本局輔導影片計30部，產製類型多元且票房亮眼達近12億台幣，包括年度國片賣座冠軍奇幻喜劇《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票房破3.6億元，經典恐怖IP續集《粽邪3：鬼門開》、改編文本IP《請問，還有哪裡需要加強》等2部均破7,000萬票房，另較少見的犯罪動作片《周處除三害》，票房突破4,000萬元，賽車題材《速命道》及恐怖IP《女鬼橋2：怨鬼樓》等票房則突破3,000萬，且有8部輔導金長片獲第60屆金馬獎13座項獎項，顯見國片類型多元，產製質量穩步推升。</p> <p>二、因應前兩年疫情影響電影映演產業，112年持續滾動調整映演獎勵及行銷補助規定，提升國片票房成績。112年全國戲院共計112家，其中加入國片院線者計有103家，占比為91.96%；另計補助1117家次戲院播映34部國片。112年國片票房計11.8億元，國片票房前10名獲行銷補助之影片票房佔比為61%，其中《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票房3.6億更是拿下年度票房冠軍，有效提升觀影人次及擴散國片討論度。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培訓課程，培訓達2,120人次。</p> <p>三、為加強電影從業人員勞權及職安意識，112年持續辦理相關推廣計畫，計有2,066人次參與；另持續精進第七屆「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辦理方式，本年透過台灣監製顧問，提供學員意見諮詢及長期陪伴機制，協助學員面對初期開發時所面臨之問題，並強化國內電影主創團隊的故事創作、診斷與跨國提案技巧，總計126人次參與；續與金馬執委會合作辦理「金馬大師課」系列課程，112年邀請國際優秀影人來台傳授經驗及國</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際市場趨勢，活動總計 2,697 人次參與，創六年來新高。</p> <p>四、補助文策院集結國內影視及 IP 資源參與國際展會，112 年共計參與 8 個國際重要影視市場展會，影視參展作品累計 714 部次影視作品，其中當年度國片陸續售出至港澳、中國大陸、東南亞、韓國或歐美等國家/區域，如《想見你》售出 14 國版權、《女鬼橋 2: 怨鬼樓》售出 41 國/區域版權；另《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疫起》、《查無此心》、《粽邪 3: 鬼門開》、《我的麻吉 4 個鬼》、《請問，還有哪裡需要加強》、《黑的教育》等片均售出 Netflix 全球版權，其中《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上架 36 小時即攻佔台灣、香港、新加坡和越南之 Netflix 電影排行榜冠軍，並佔 9 國觀看排行榜前十名；《疫起》則空降台灣電影周榜亞軍，並佔 14 國觀看排行榜前十名；《粽邪 3: 鬼門開》於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4 日取得非英語電影週榜第 10 名；《請問，還有哪裡需要加強》於香港、新加坡 2 地拿下日冠軍，海外累積 5 地區日榜上榜，成績亮眼，《做工的人電影版》、《本日公休》、《山中森林》、《詐團圓》亦成功售出國際串流版權至 Disney+，其他包括《化劫》、《他馬克老闆》、《我的天堂城市》、《我和我的賽車老爸》等片亦有海外銷售佳績。</p> <p>五、112 年入選國際影展之國片計 80 部次，並輔導 36 部次影片參與國際影展，獲得 18 項國際獎項，重要獲獎紀錄如：《本日公休》獲大阪亞洲電影節「觀眾票選獎」、「藥師珍珠獎」及烏迪內遠東國際影展「最佳劇本桑獎」，《黑的教育》獲大阪亞洲電影節「傑出才能獎」，《紅尾巴》獲安錫國際動畫影展 VR 競賽單元水晶獎，《無法離開的人》獲英國雪菲爾紀錄片影展 VR 競賽單元「評審團大獎」，《愛是一把槍》獲義大利威尼斯影展</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未來之獅獎」，《熱帶複眼》薩格雷布國際動畫影展「評審特別獎」，《春行》西班牙聖沙巴士提安國際影展「最佳導演銀貝殼獎」，《平行世界》日本山形影展「日本電影導演協會獎」。</p> <p>六、致力協調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電影協拍服務；另 112 年度全國協拍影視作品逾 867 部，並吸引日本、香港、韓國、美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法國、德國、新加坡、荷蘭、英國、泰國、印度、紐西蘭、瑞士、捷克、立陶宛、義大利、希臘、以色列、比利時、加拿大、澳門及中國大陸等 24 個國家共計 94 部影片作品，委託我國影視業者協助拍攝或進行來台拍攝前製諮詢，並於 112 年 5 月由本部與勞動部共同召開雙首長職安對談會議，達成強化拍攝現場安全機制並兼顧產業特殊性，共同建立「影視安全檢查專案模式」之共識，且持續強化「勞檢機構」與「協拍單位」間的橫向溝通。</p>
<p>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透過「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及訓後媒合強化產學合作、導入國際經驗及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及「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挖掘編劇人才及劇本。</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促進電視內</p>	<p>一、在地內容開發：</p> <p>(一) 112 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入圍作品計 21 件，並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辦理媒合會暨頒獎典禮，於典禮中公布得獎名單。</p> <p>(二) 112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開發 9 件作品，總補助金額為 794 萬元。</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112 年「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共培訓 274 人次，培訓成效包括拙八郎創意執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 Studio Q 表演教室人才培育計畫」課程，該公司製作劇集《小菁與言言》演出人員高達八成為本培育計畫所培育學員、豐采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TVBS 第四屆新人營—超級新星 共演時刻」以「沉浸式舞台劇」為結業演出，共簽約 3 名學員等。</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p> <p>(一) 112 年度補助製作多元類型電視節目，包含影集、電視電影、新媒體跨平台創意影音節目、綜藝、兒童節目及紀錄片共 41 件，189.53</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容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持續革新金鐘獎，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並結合科技製播頒獎典禮。</p> <p>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電視內容業者組團或自行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媒合會實體展及線上展、獎勵藝人劇組隨團行銷宣傳，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影視節目競賽活動、鼓勵優秀業者擔任國際影視論壇講者，以利行銷電視節目與電視 IP 作品，藉以拓展新興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文化影響力。</p>	<p>小時。近年獲補助之節目於 112 年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70 項並獲得 13 項大獎，分別為《台灣犯罪故事》獲男主角獎、配樂獎；《我願意》獲男配角獎、《模仿犯》獲攝影獎、美術設計獎、戲劇類節目創新獎；《她和她的她》獲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男主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女主角獎及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最具潛力新人獎。《大喜哈時代 2》獲燈光獎、美術設計獎；《叫我野孩子》獲兒童節目獎。獲補助節目近年於國際入圍 267 項獎項，並獲 67 獎項。112 年計 3 部入圍國際競賽 9 個獎項並獲 5 個獎項肯定，包括《我願意》獲 2023 新加坡亞洲內容大獎 4 項(「最佳女主角銀獎」(高慧君) / 「最佳男配角銅獎」(楊大正) / 「最佳女配角銀獎」(柯淑勤及王渝屏)、《台灣犯罪故事》獲 2023 新加坡亞洲內容大獎「最佳男主角銀獎」(傅孟柏)、2023 釜山亞洲內容暨國際 OTT 大獎最佳男配角獎 (薛仕凌)、紀錄片《草原上我們開始跳舞 (原名：草原，120 天)》入選 2023 東京映畫賞榮譽提及單元等。</p> <p>(二) 112 年度廣播節目補助製播 724.73 小時，計補助 24 件節目。111 年獲補助之節目於 112 年廣播金鐘獎共計 3 個節目入圍 3 個獎項，其中曾文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戀戀曾文溪」入圍藝術文化節目獎、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林班的記憶」入圍類型音樂節目獎、好家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蒙德里安調色盤」入圍類型音樂節目主持人獎。</p> <p>四、112 年度第 58 屆金鐘獎頒獎典禮延續分為「節目類」及「戲劇類」二場次頒獎，結合數位科技創新典禮製播，除以多場景、多視角技術全程拍攝，星光大道首度採「雙現場」模式進行，整體流程進行更為流暢；接續辦理會外造勢活動，以提升金鐘獎討論聲量，辦理「最具人氣綜藝節目</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獎」、「最具人氣戲劇節目獎」二項「非正式競賽獎項」，導入觀眾票選機制，增加觀眾參與度，舉辦「國際工作坊」邀請韓國知名導演及製作人來台，與業界分享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收視成效部分，廣播金鐘獎、金鐘獎節目類、金鐘獎戲劇類三場次頒獎典禮當日新媒體直播觀看約 979 萬次，電視平台約有 562 萬人收看，全國電視及新媒體總收視人口數約 1,541 萬，頒獎典禮同步於國內外媒體平台進行直播、海外頻道轉播，全球觀眾皆可零時差收看頒獎典禮。</p> <p>五、112 年度賡續辦理象徵有線電視系統業界最高榮譽桂冠獎項「金視獎」活動，以「金視二三事發掘地方大小事」為主題，象徵在疫情過後，有線電視產業將有無限可能，透過「YouTube 頻道」及「四季線上 OTT」等同步線上直播，共計 50 家業者、245 件作品報名參賽，總計評選出 67 件入圍作品及 15 個獎項得獎名單，有效帶動各地方文化紀錄性節目發展、健全公用頻道經營及保障在地文化特色。</p> <p>六、海外行銷與推廣：112 年度輔導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法國里爾電視劇集展(SERIES MANIA)」、「越南影視展覽會(Telefilm)」、「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暨市場展(Annecy Mifa)」、「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展(BCWW)」、「韓國釜山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ACFM)」、「日本東京國際影視展(TIFFCOM)」、「法國坎城影視節展(MIPCOM)」及「新加坡亞洲電視內容論壇及交易市場展(ATF)」等 9 場國際影視市場展，共計 434 家次業者攜帶 986 部次作品參展。</p>
<p>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p> <p>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p>	<p>一、人才培育：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及鼓勵產業界辦理專業人才培訓活動，以汲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趨勢發展接軌；112 年計補助 14 件。</p> <p>二、品牌經紀：</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p> <p>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p> <p>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p> <p>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p> <p>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精進金曲獎及金音創作獎。</p>	<p>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同時培植臺灣具有市場潛力之流行音樂新秀，開拓流行音樂國際品牌，112 年計補助 3 件。</p> <p>三、行銷推廣：</p> <p>(一) 辦理 112 年「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協助富原創性的音樂作品及演出者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以及補助業者以整體行銷如辦理音樂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推介臺灣音樂作品，並促成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計補助 18 案。</p> <p>(二) 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 112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假寒舍艾美酒店及 CORNER MAX 大角落多功能展演館舉辦，系列活動包括音樂專題、快速媒合會、商展交易中心、金曲售票演唱會 Showcase 等，計有國內 368 家、國外 84 家，共計 452 家 854 人次廠商參與，媒合意願金額達 6.7 億元。</p> <p>(三) 辦理「亞洲音樂大賞」：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假 CORNER MAX 大角落多功能展演館舉辦，系列活動包括現場演出獎決審及演出活動，邀請香港、美國、英國、加拿大及國內共 15 組創作音樂人參與演出，並辦理 2 場次延伸工作坊及 1 場次交流媒合活動。整體活動現場參與人數共約 1,703 人。</p> <p>(四) 辦理「2023 臺灣世界音樂節@臺灣」： 1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5 日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辦，包含 4 場國際論壇及專題講座、13 組 Showcase 媒合展演、1 場快速媒合、2 場產業交流會，13 場媒合展演總參與約 7,500 人次，4 場國際論壇約 800 人次參與；售票音樂節(14 日至 15 日)，計邀請日本、南韓、烏克蘭、加拿大、芬蘭、西班牙、臺灣等演出團隊，包含音樂展演、音樂工作坊及周邊演出等活動共</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1 場（包含 2 場跨國共製演出），累計約 2 萬人次觀眾參與；Showcase 媒合展演首次開放國際團隊報名徵選，共計來自 31 個國家、108 組團隊報名（國內 55 組、國際 53 組），最終選出 13 組（國內 9 組；國際 4 組）；成功媒合我國 5 組團隊進行國際展演、1 組團隊簽訂經紀約；整體活動於官方網站、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共發布 174 則貼文、Facebook 觸及 46 萬 1,166 人、IG 觸及 11 萬 7,950 人。</p> <p>(五) 參與「2023 美國南方音樂節 (SXSW)」： 112 年係疫情後首度帶領樂團及藝人參與實體演出，選薦 6 組參演藝人/團體包含 LÜCY、椅子樂團、deca joins、SiNNER MOON、9m88、大象體操，於美國時間 3 月 14 日假美國奧斯汀 Elysium 辦理產業人士 Meet &amp; Greet 交流會及 Taiwan Beats Showcase。參演成果包括大象體操獲 SXSW 主辦方邀請參演 2023 年 10 月首度於亞洲舉辦的 SXSW Sydney；紐約 booking agency「Anniversary Group」表達與椅子樂團合作意願；椅子樂團、9m88、SiNNER MOON 以及大象體操 4 組藝人均於 SXSW 期間受邀參與其他 Showcase 演出，擴大海外能見度。</p> <p>(六) 辦理 112-113 年「流行音樂拓展東南亞市場計畫」： 112 年 9 月 9 日至 14 日組團率 27 家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業者組成 Taiwan Beats 商務交流團參加新加坡 Music Matters 音樂節，另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組團率 28 名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業者赴泰國商務交流，就臺灣與東南亞市場合作共榮、資源整合與商業互惠等面向交換資訊及洽談，並參加泰國 Very Festival 和 Monster Music Festival。</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產製研發：</p> <p>(一) 辦理 112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類 EP 計 17 件獲補助；創作樂團類專輯計 35 件獲補助；錄製升級類計 21 件獲補助；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計 9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與樂團共同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p> <p>(二) 辦理 112 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計 13 件獲補助，擴大對於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的支持。</p> <p>(三) 辦理 112 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計 3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製播具創意及拓銷潛力之節目，並於新媒體影音平臺播出。</p> <p>(四) 辦理 112 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計補助 5 件，跨界合作類型包含：MV 頒獎典禮、音樂人內容管理系統及應用、影音短片、音樂劇等。</p> <p>五、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活動：</p> <p>(一) 辦理「第 34 屆金曲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34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於 112 年 7 月 1 日假臺北小巨蛋舉行，計有 2 萬 4,604 件作品參賽，計 169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27 個獎項及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li> <li>2. 頒獎典禮於臺灣電視台播出，電視轉播整體平均收視 3.32，有效平均收視 3.71，總收視人口達 338 萬 9,000 人；截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LINE TODAY、LINE MUSIC、LINE TV 等 LINE 三大內容平台獨家直播總計達 556 萬次觀看數。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第 34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YouTube 總點擊數達 1,152 萬次，新媒體全球觀看總人數超過 1,708 萬次，創下社群平台觀看歷年新高。</li> <li>3. 全球觀眾透過海外播出平台包括全球 YouTube 金曲頻道、中華電信 MOD、飛碟聯播網、新</li> </ol>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加坡 StarHub、馬來西亞及汶萊 Astro、北美 Tiger Tech 等播出，皆能觀賞第 34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精采盛會，有效提升金曲國際知名度。活動成果訊息發布資料轉譯成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 4 種語言，並於歐美及亞洲等重要國際平台露出，112 年 7 至 8 月間計有 637 個海外平台曝光，觸及至少 36 萬次觀看人數。</p> <p>(二) 辦理「第 14 屆金音創作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有 3,634 件作品參賽，其中亞洲創作音樂獎有 66 件作品報名，創下歷年最高，參賽者涵蓋日本、韓國、中國、香港、澳門、菲律賓、新加坡、印尼、泰國等，逐步推展金音創作獎在國際音樂人間的知名度。</li> <li>2. 頒獎典禮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行，共頒發 21 個獎項及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等。典禮於金音創作獎官方 YouTube、官方 FB、MyVideo、LINE TODAY 及日本 SPACE SHOWER YouTube 等 5 個國內外網路平台直播，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觀看數達 45 萬 3,583 次、總觸及數達 94 萬 4,755 次；有關頒獎典禮媒體報導共計 283 則，國內媒體報導 264 則、國外 19 則，區域包括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等。</li> </ol> <p>(三) 辦理「112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計 288 件參賽作品，包含台語組 161 件、客語組 69 件、原住民語組 58 件。</li> <li>2. 決賽暨頒獎典禮於 112 年 8 月 26 日假 Zepp New Taipei 舉辦，頒發 21 個獎項，現場觀眾共約 500 人次，並於原創官方 FB、YouTube 頻道進行直播；112 年 7 月 22 日假松山文創園區辦理原創 20 周年音樂派對，由歷屆得獎者進行演出；112 年 9 月 24 日於華山劇場辦理原創音樂分享會，由本年度得獎者現場演出；決賽頒獎典禮精華剪輯並於公視台語台、客家電視台、原住民族電視台播出。</li> </ol>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p> <p>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p> <p>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p> <p>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p> <p>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p> <p>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p> <p>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p>	<p>一、113年度劇本開發補助案已於3月31日截止收件，計有103件企畫案提出申請，另持續輔導以前年度之多元電影劇本開發案計47案。</p> <p>二、持續辦理第46屆(113年度)優良電影片劇本徵選案，計有328件作品參賽，預計9月公布入圍名單，10月規劃舉辦媒合工作坊，並於11月辦理頒獎典禮。</p> <p>三、113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申請案於5月31日截止收件，共計246案，並持續輔導以前年度製作中之短片輔導金案計61案。此外，入圍/獲獎國內外重要影展之電影導演或電影製片業拍攝下一部片補助案召開本年度第1次核定函審議小組評選會議，共核定3部電影短片。另，113年「電影短片製作實務暨陪伴工作坊」課程自3月3日開始，本次工作坊報名團隊總計為24組，其他開放一般會員之課程已完成短片觀摩、導演、製片、攝影、劇本創作、動畫短片創作、特效及表演功課等共計有468人次參與。</p> <p>四、113年度國產電影片長片輔導金第1梯次計有45件企畫案提出申請；113年1月至6月底首映劇情、動畫長片計16部國片中，輔導金長片計8部，題材多元，包括動作喜劇《還錢》、恐怖片《鬼天廈》、愛情喜劇《莎莉》等以及2部動畫片《八戒》與《妖怪森林》。另外，上半年國片票房冠軍、網路IP改編的《青春18x2 通往有你的旅程》曾獲劇本開發補助，累積票房7,500萬元。</p> <p>五、為持續加強影視從業人員職安觀念，協助劇組逐步落實安全防護措施，113年續與職業工會合作，預計辦理35場推廣活動。</p> <p>六、鼓勵國產電影片提早於開拍前即組成行銷團</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隊，加強市場觀點，並運用新媒體等通路進行創意行銷佈局，開拓國內市場。113 年度第 1 梯次計補助 17 部影片行銷策略規劃及行銷活動企畫案。</p> <p>七、113 年度持續與四大生活美學館合作「電影藝術扎根—螢火蟲電影院」計畫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主題性影展，以培養電影觀賞人口。</p> <p>八、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電影培訓課程，鼓勵電影事業籌辦電影跟拍實習活動及邀請國外影視專業人才來台技術指導，上半年度共計補助 33 案。113 年辦理新導演長片工作坊，本屆共計招收 8 組企畫案共計 17 名學員，提供於長片產製所需關鍵實務及融資投資經管等相關知能，強化電影團隊長片製作水準以提高作品成功率。</p> <p>九、辦理第 46 屆金穗獎，計有 344 件作品參選，共入圍 66 部作品，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舉辦金穗影展，5 月 4 日舉辦頒獎典禮。</p> <p>十、為協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本局 113 年度持續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上半年度總計輔導 143 家次業者、304 部次國片參加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香港國際影視展、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安錫動畫影展。另以補助方式鼓勵影人積極參與國際影展，上半年度入選國際影展影片為 26 部次。並輔導 20 部次影片參與國際影展，獲得 5 項國際獎項。</p>
<p>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p> <p>二、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p> <p>三、提升內容產製質量、創發多元經濟</p>	<p>一、在地內容開發：</p> <p>(一) 112 年度(第 14 屆)電視劇本創作獎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辦理媒合會暨頒獎典禮，計 18 家影視業者參與媒合，本屆計有 7 件得獎作品(短集數首獎 1 件、佳作 3 件；長集數首獎 1 件、佳作 2 件)，短、長集數首獎分獲歷年最高額獎金 60 萬、120 萬元，得獎總金額高達 390 萬元；113 年度</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效益；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並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p> <p>四、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鼓勵以「國家隊」概念組團或自行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媒合會實體展及線上展、獎勵藝人劇組隨團行銷宣傳、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影視節目競賽活動及鼓勵優秀業者擔任國際影視論壇講者，形塑臺灣作品品牌拓展國際市場；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配音，鼓勵業者製作多語言字幕版本節目版權販售樣帶，以提升作品行銷動能。</p> <p>五、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p>	<p>「劇集劇本創作獎」刻正辦理徵件，於 113 年 7 月 1 日截止徵件。</p> <p>(二) 113 年度「劇集劇本開發補助」，第一梯次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申請，刻正辦理評選作業。</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113 年「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共補助 7 件、總補助金額 794 萬 8,000 元。</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p> <p>(一) 113 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受理申請，刻正辦理評選作業。</p> <p>(二) 113 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申請，刻正辦理評選作業。</p> <p>(三) 113 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已於 113 年 1 月 9 日至 3 月 5 日受理申請，刻正辦理評選作業；「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案(紀錄片)」刻正辦理評選作業。</p> <p>(四) 113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共補助 38 件，總補助金額為 1,783 萬元。</p> <p>四、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113 年度輔導及補助業者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法國里爾電視劇集展(SERIES MANIA)」、「越南影視展覽會(Telefilm)」、「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暨市場展(Annecy Mifa)」等 4 場國際實體影視展，總計 131 家次業者攜帶 306 部次作品參展。</p> <p>五、興革獎勵措施：</p> <p>(一) 113 年度金鐘獎獎勵要點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公告，4 月 8 日至 5 月 6 日受理報名。</p> <p>1. 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於廣播金鐘獎獎勵項目下新增「Podcast 獎」，並設置生活風格、藝術文化、兒童</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節目、少年節目等 4 類 Podcast 節目獎項。</p> <p>2. 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修正重點如下：</p> <p>(1) 原以總分鐘數(480 分鐘)區分「戲劇節目」及「迷你劇集」之規定改以「集數」(10 集)做區分。</p> <p>(2) 規定「電視電影獎」公開播送之時間長度須達 60 分鐘。</p> <p>(3) 開放「電視電影」報名「戲劇類節目配樂獎」及「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獎」。</p> <p>(4) 調修「創新獎」定義，使其不限於「電視」產業範疇。</p> <p>(5) 新增特別獎「每一推薦報名特別獎項者，件數不限」之規定。</p> <p>(6) 修改「動畫節目獎」參賽節目應「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完畢或公開播送 10 集以上」。</p> <p>(二) 113 年度金視獎賡續 112 年之革新措施，不間斷地鼓勵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製播優質地方性節目、為地方民眾提供多元服務及積極推廣民眾近用公用頻道，發揮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之功能，本年度計有 52 家業者 243 件作品報名參賽，報名家數較 112 年增加 4%。</p>
<p>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p> <p>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p>	<p>一、產製研發：</p> <p>(一) 辦理 113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類 EP 共 88 件申請案，計 15 件獲補助；創作樂團類專輯共 176 件申請案，計 37 件獲補助；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共 23 件申請案，計 13 件獲補助；錄製升級類共 78 件申請案，計 19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與樂團共同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p> <p>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p> <p>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p> <p>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革新金曲獎，並精進金音創作獎。</p>	<p>(二) 辦理 113 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共 46 件申請案，計 20 件獲補助，擴大對於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的支持。</p> <p>(三) 辦理 113 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刻正進行徵件審查作業，鼓勵業者製播具創意及拓銷潛力之節目，並於新媒體影音平臺播出。</p> <p>(四) 辦理 113 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共 17 件申請案，刻正進行徵件審查作業，鼓勵業者以跨產業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流行音樂主題之文化內容，或以原創知識產權概念進行跨域合作。</p> <p>二、人才培育： 為培育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同時為強化我國流行音樂人才專業實務智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汲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趨勢發展接軌，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計補助 11 件，並已公告獲補助名單。</p> <p>三、品牌經紀： 為提升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以開拓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計補助 4 件。</p> <p>四、行銷推廣： (一) 辦理 113 年「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並分為兩類： 1. 補助業者所屬藝人及其音樂作品，以具市場擴散性之方式，將富原創性的音樂作品或演出者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計補助 9 件。 2. 補助業者以整體行銷如辦理音樂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推介臺灣音樂作品，並促成</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計補助 10 件。</p> <p>(二) 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 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9 日假寒舍艾美酒店、Corner Max 大角落多功能展演館及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舉辦為期 5 天活動，系列活動包括音樂專題、快速媒合會、商展交易中心、金曲售票演唱會及金曲星聲代等；計有國內 412 家、國外 119 家，共計 531 家 1,044 人次廠商參展。</p> <p>(三) 參與「2024 美國南方音樂節 (SXSW)」： 113 年選薦 6 組參演藝人包含夢東、滅火器、持修、恐龍的皮、Gummy B、Majin 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假美國奧斯汀 Palm Door 辦理 Day Party 活動以及 Taiwan Beats Showcase。參演成果包括恐龍的皮獲邀參演 2025 年英國 The Great Escape Festival；捷克音樂輸出計畫 Soundczech 策展人討論與 Taiwan Beats Showcase 未來合作可能性。另外夢東、恐龍的皮以及持修等 3 組藝人均於 SXSW 期間受邀參與其他 Showcase 演出，擴大海外能見度。</p> <p>(四) 辦理 112-113 年「流行音樂拓展東南亞市場計畫」： 113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組成商務交流團赴馬來西亞，就臺灣與東南亞市場合作共榮、資源整合與商業互惠等面向交換資訊及洽談，並參加馬來西亞「萬發巡演 X 浮現祭」演出。</p> <p>五、獎勵活動： (一) 辦理「第 35 屆金曲獎」活動： 1. 業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假臺北小巨蛋辦理完竣，共計 303 家公司，1,568 張專輯，2 萬 4,071 件作品參賽。計 148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27 個獎項及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 2. 頒獎典禮於臺灣電視台播出，電視轉播整</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體平均收視 2.78，有效平均收視 2.72，分眾收視以「35 至 49 歲女性」的 4.84 最高、「30 至 49 歲女性」的 4.53 次高，總收視人口 208 萬 9,000 人；截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在 YouTube 官方網路平台總點擊數近 275 萬次；LINE 三大內容平台直播總觀看次數近 500 萬，總計新媒體觀看總次數約 775 萬次。</p> <p>(二) 辦理「113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件數總計 245 件，包含台語組 172 件、客語組 37 件、原住民語組 36 件。預計 113 年 7 月底公布入圍名單，8 月 24 日舉行決賽暨頒獎典禮。</p> <p>(三) 辦理「第 15 屆金音創作獎」：於 11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受理報名，除「實體發行」之作品以實體方式送件，自 111 年起全面採用線上報名，簡化報名申請流程，廣納臺灣及國際音樂創作人參賽。</p>
<p>四、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p>	<p>輔導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關鍵人才培訓，促進多元故事文本發展；另強化國片規模與技術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增加電影之體驗感，以吸引民間或國際資金，製作具國際規格之國片。</p>	<p>一、為提升臺灣電影國際聲量，鼓勵獲國際肯定團隊持續創作具國際規格之多元類型國片，提前布局國際電影市場策略，研訂「文化黑潮-國產電影長片國際續航力補助要點」並於 3 月 18 日公告；公告後受理申請案，並進行書審等作業。</p> <p>二、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劇內容故事開發及孵育規劃及跨國影視人才培訓，1-6 月已辦理故事概念創作大賽、IP to Screen Lab 改編開發工作坊、劇本提升計畫、Series Mania 展前提案培訓工作、TAICCA X AFIS 韓國產業工作坊及好萊塢動畫開發工作坊。</p> <p>三、補助金馬執委會辦理「金馬 X 美國電影攝影師協會海外工作坊」，已於於 6 月 17 日至 21 日辦理完畢，徵選 30 位台灣攝影師與導演前往美國洛杉磯參與全球最具權威的美國電影攝</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影師協會（ASC）為專業電影攝影師量身打造的大師課程，從理論到實務操作進行全方位深度學習，期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進的海外短期課程，實現台灣影視人才的知識與技能再升級。並藉海外參訪獲取國際產業最新資訊，深化國際交流，為台灣影像創作的專業技術團隊注入活水與新意。</p>
<p>五、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p>	<p>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拓展國際輸出，及藉由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參與各項重要文化內容展會，強化臺灣內容品牌，拓展國際夥伴，擴大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通路與市場規模，助推臺流黑潮邁向國際。</p>	<p>「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第一梯次已於 113 年 1 至 6 月間完成申請案評選、投資審議，並辦理國發基金提報及簽約作業；第二梯次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受理申請，刻正辦理受理作業。</p>
<p>六、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p>	<p>鼓勵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建構具國際潛力之新秀發掘、培訓、音樂及演出製作、IP 延伸運用之營運模式，推動臺灣流行音樂拓銷全球。</p>	<p>辦理 113 年「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共 15 件申請案，已完成 113 年度補助申請案評審，並將通過評審及投資政策審議評估之申請案企畫書函送文策院辦理投資審議作業。</p>
<p>七、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p>	<p>辦理相關獎補助措施，獎補助運用數位科技、虛擬/擬真或特效等技術，產製多元國片內容之我國電影製作業及我國數位技術業者，以促進運用數位技術，突破限制，實現更多故事創意與內容，提升影像視</p>	<p>一、113 年上半年共累計輔導及受理 15 件國片運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製作獎助申請案，累計至少帶動產業投入數位科技開發產製創新影像內容約計 5,767 萬元。</p> <p>二、藉由本計畫相關補助措施之推動，促使我國數位技術業者透過參與影像內容製作之機會與經驗，積極延攬及培訓影視數位技術製作人力與人才。113 年上半年補助參與運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技術製作影像內容之我國籍管理及</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覺水準，產製多元創意類型國片，同時提升我國影視及數位技術專業人才。	專業技術人員計達 414 人次，其中培訓之重要關鍵技術職務人才達 197 人次。

# 主 要 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3,573	23,573	48,143	-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	897	60	-	
	198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7	897	60	-	
		1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0	190	-	-	
		1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0	19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款收入。
		2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707	707	60	-	
		1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707	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789	13,789	14,679	-	
	163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9	13,789	14,679	-	
		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787	13,787	14,350	-	
		1	0561200101 審查費	12,316	12,316	12,8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等收入。
		2	0561200102 證照費	1,471	1,471	1,52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許可證等收入。
		2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329	-	
		1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2	2	3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70	670	712	-	
	208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70	670	712	-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69	669	711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207			0761200101 1 利息收入	2	2	4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61200103 2 租金收入	667	667	667	-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07612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217	8,217	32,691	-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217	8,217	32,691	-	
				1261200200 1 雜項收入	8,217	8,217	32,691	-	
				1261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917	7,917	32,2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61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00	300	462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3		影視及流行音樂 產業局	2,630,722	2,542,691	1,561,202	88,031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2,630,722	2,542,691	1,561,202	88,031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120,950	111,215	104,587	9,735	1. 本年度預算數120,950千元，包括 人事費102,078千元，業務費15,16 7千元，設備及投資3,681千元，獎 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2,078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 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5,100千元 。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872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機關檔 案數位化及汰換資訊軟硬體設 備等經費4,635千元。
		2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966,496	887,096	581,096	79,400	1. 本年度預算數966,496千元，包括 業務費53,791千元，設備及投資20 5千元，獎補助費912,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經費4,754 千元，與上年度同。 (2)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 容計畫經費36,00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辦理獎勵運用數位科 技擬真技術之影像內容等經費4 ,000千元。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 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 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 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 113年度已編列2,901,156千元 ，本年度續編2,908,713千元， 本科目編列330,050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50,000千元。 (4)新增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917,012	934,612	469,665	-17,600	<p>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經費21,400千元。</p> <p>(5)新增電影產業發展經費574,292千元。</p> <p>(6)上年度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年)－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62,292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917,012千元，包括業務費129,088千元，設備及投資201千元，獎補助費787,72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經費2,35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2,908,713千元，本科目編列43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00千元。</p> <p>(3)新增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經費7,400千元。</p> <p>(4)新增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經費477,261千元。</p> <p>(5)上年度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年)－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52,261千元如數減列。</p>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625,264	608,768	405,854	16,496	<p>1. 本年度預算數625,264千元，包括業務費203,347千元，設備及投資76千元，獎補助費421,64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2,908,713千元，本科目編列177,536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經費447,728千元。
								(3)上年度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年）—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1,232千元如數減列。
		5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金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電影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90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0	
			1			1.取締違映電影30千元：係依據電影法第19、20及21條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30千元。
						2.核處違規播送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12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3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3.核處違規發行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4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合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7	
	198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07	
		2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707	
			1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廠商違約賠償等收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316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316	
	163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2,316	
			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316	
			1	0561200101 審查費	12,316	<p>1. 電影片分級審議費10,080千元：預計審議電影正片約860部，每部以11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900元；預計審議電影片之廣告片約860部，每部以1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900元；預計審議影展電影片約1,600部，每部以9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55元。</p> <p>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審查費156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初審總時數預計收312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p> <p>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審查費2,080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316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b>金 額 及 說 明</b>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初審總時數預計收4,160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71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發放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許可證照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71	
	163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71	
		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71	
			2	0561200102 證照費	1,471	1. 電影片分級證明1,180千元：預計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約860張，每張600元；預計核發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證明約860張，每張400元；預計核發影展電影片分級證明約1,600張，每張200元。 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照費15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50件，每件證照費300元。 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276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920件，每件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71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證照費300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外界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機關檔案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程序法、檔案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163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	
		2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1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2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08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7	承辦單位	廣播電視產業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申請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共轉播站使用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7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67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67	
			2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667	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08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7,91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917	
	207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917	
			1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7,917	
			1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91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00	
				1261200200		
			1	雜項收入	300	
				1261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00	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300千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0,95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協助統合相關資源，以順利推展各項工作，維持機關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2,078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82人，包括職員62人、技工1人、約聘1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02,078千元。
1000 人事費	102,0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1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8		
1030 獎金	15,377		
1035 其他給與	1,312		
1040 加班費	4,47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0		
1050 退休退職儲金	6,696		
1055 保險	6,24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872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18,8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員教育訓練費，需41千元。 2.水電費，需1,457千元：係辦公房舍水費需84千元、電費需1,373千元。 3.辦公室郵資、電話費，需31千元，數據（網路）通訊費，需32千元。 4.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週邊設備維護等，需32千元。 5.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需12千元。 6.車輛保險費，需25千元：車體及竊盜損失險22千元，第三人責任險2千元，強制險1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需3千元；其他財產保險費需2千元，共需30千元。 7.約用人員酬金，需680千元。 8.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之講座鐘點費，需30千元；辦理招標案件外聘委員之出席費，需60千元；聘請專業人士翻譯、審查等稿費，需1千元，共需91千元。 9.物品，共需507千元： (1)文具紙張、衛生用品、報章雜誌及相關消耗品等，需91千元。 (2)中小型車輛1輛按每月石油71公升，及天然氣81公升編列，共需41千元。 (3)非消耗品，需375千元：係添置或汰換辦公用品等。 10.清潔維護，需1,645千元；水電空調維護，需588千元；保全警衛，需2,020千元；文書作業處理等委外及消防安全檢查申報，需285千
2000 業務費	15,167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2006 水電費	1,457		
2009 通訊費	63		
2018 資訊服務費	32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027 保險費	3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2051 物品	50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4		
2072 國內旅費	21		
2081 運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47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68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01		
3035 雜項設備費	780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0,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會議雜支、各種文件及表單、信封印刷等，需84千元；一般庶務支出及機關檔案數位化等，需6,586千元，共需11,208千元。</p> <p>11. 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計100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3,000元，需300千元。</p> <p>12. 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室3,081.24平方公尺，需155千元。</p> <p>1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需47千元：                      (1) 辦公器具養護費按員額81人，每人每年469元，共需38千元。                      (2) 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車1輛，需9千元。</p> <p>14. 消防及逃生設備、門禁及監視系統、電梯設備、辦公室及庫房電子保全系統等養護費，需234千元。</p> <p>15. 國內出差旅費，需21千元。</p> <p>16. 運送公物所需運費，需24千元。</p> <p>17. 短程車資，需47千元。</p> <p>18. 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需218千元。</p> <p>19. 汰換電腦週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需3,681千元（資本門）。</p> <p>20. 退休退職人員4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需24千元。</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966,49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擴大電影故事素材來源、產製優質多元國片，強化新導演輔導等業務。
2. 辦理健全電影產業資金、創意、人才、映演環境，及落實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等業務。
3. 辦理輔助電影產業之海內外映演、參展、行銷與推廣及穩固國片通路與市場等業務。
4. 辦理電影產業國內外人才交流及培育、獎勵等業務。
5.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6. 運用數位擬真技術，激發電影創意，實現多元類型電影之產製與內容品質提升。
7. 辦理製作具國際規格國片，鼓勵技術與國際接軌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深化並豐富劇本內涵開發多元類型，鼓勵輔助應用數位科技技術與新媒體平台等跨界資源產製優質多元國片，全面提升國片品質、技術與規格。
2. 優化電影產業產製、行銷、人才、映演各環節能量及強化產業勞動環境職業工作安全保障。
3. 鼓勵國片精準行銷、拓展國片觀影人口及提升國片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4. 開發新銳創作人才，促進國際人才與經驗交流，蓄積產業動能。
5. 針對產業發展趨勢，導入國際知識與經驗，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開發創新策略與應用。
6. 強化內容製作技術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輔導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推動產業國際規格關鍵人才培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574,292	電影產業組	<p>電影產業發展計畫編列經費574,292千元，本計畫由內容、人才、行銷、產業環境等面向策略，持續鼓勵內容創作及產製，強化電影製作技術、規格，優化產業環境及培育人才，穩定提升產業動能，拓展國片海外市場，協助產業鏈各環節全面性、永續性發展，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促進跨界應用與結合，增進多元題材與類型電影劇本開拍之機會，需13,000千元。</li> <li>2. 輔助拍攝多元內容國片；辦理電影製作、育成及景點協拍輔導，需377,927千元。</li> <li>3. 提升我國電影事業數位化水準，補助業者電影數位化或購置先進器材設備，需25,000千元（資本門）；辦理電影數位升級補助評選，需522千元，共需25,522千元。</li> <li>4. 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需68,357千元（含獎勵金43,000千元）。</li> <li>5. 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以提升國片能見度，需7,650千元（含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1,000千元）；輔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需1,430千元，共需9,080千元。</li> <li>6. 辦理國片行銷推廣活動等業務，需2,993千元。</li> <li>7. 辦理電影人才培訓，需18,961千元。</li> <li>8. 辦理臺灣電影網及電影拍攝協助資訊之維運；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周邊設備維護，需1,016千元；電影相關資訊整合系統雲端服務與維</li> </ol>
2000 業務費	39,142		
2009 通訊費	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5,3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3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80		
2072 國內旅費	448		
2078 國外旅費	335		
2084 短程車資	159		
3000 設備及投資	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3040 權利	5		
4000 獎補助費	535,11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1,66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4,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25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966,4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4,754	電影產業組	<p>運費，需3,886千元；購置推動業務所需資訊及雜項等相關設備35千元（資本門），共需4,937千元。</p> <p>9.派員赴歐美、紐澳、亞太地區參訪重要國際電影組織、影展市場展等相關活動需335千元。</p> <p>10.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50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180千元。</p> <p>11.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及相關人才培育，為內容產業厚植基礎，需21,000千元。</p> <p>12.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共需30,000千元。</p> <p>為辦理電影事業相關團體之輔導補助及兩岸電影交流活動、電影片分級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等相關業務，其內容如下：</p> <p>1.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辦理兩岸電影合作暨媒合活動需856千元。</p> <p>2.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需1,149千元。</p> <p>3.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訪電影市場展、影展、重要電影機構等，需120千元。</p> <p>4.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初審、複審工作及分級證明之核發；印製電影片分級證明；電影放映機及其他設備之維修、耗材費等；補助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反盜錄等活動相關費用；電影片分級審議業務所需相關費用，需2,459千元。</p> <p>5.購置放映及資訊等相關設備，需170千元（資本門）。</p>	
2000 業務費	3,433			
2009 通訊費	9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3			
2051 物品	2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11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0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146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			
3035 雜項設備費	47			
4000 獎補助費	1,15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1			
03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36,000	電影產業組	<p>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計畫總經費154,782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111年度至113年度已編列118,78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6,000千元，主要為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探索影像說故事之工具與方法，開創內容之創新研發與新技術之應用，並產製創新影像內容，需36,000</p>	
2000 業務費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966,4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5,820		千元(含獎勵金15,91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9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910			
04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330,050	電影產業組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度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30,050千元，主要為補助法人及民間業者與國際合作，推動產業國際規格關鍵人才培訓，協助診斷及提升故事文本，鼓勵多元內容百花齊放；支持內容製作業規模與技術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強化電影體驗感，製作具國際規格國片，促進電影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需330,050千元。	
2000 業務費	9,3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36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320,71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714			
05 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21,400	電影產業組		
2000 業務費	1,7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19,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7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917,012
-----------	---------------------	------	---------

計畫內容：

1. 擴大文本來源、故事內容倍增。
2. 紮實產製內容、全面提升製作規格；強化「獎補助、投融资」雙軌制，以「投補合作」策略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3. 全方位人才養成布局，蓄積產業動能。
4. 鼓勵法人及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具國際市場性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臺流戲劇、大河劇、時代劇及綜藝影視內容，帶動影視人才及製作規格之提升、提供產製國際級作品之實作機會及舞台。
5. 電視內容整合行銷、國際交流、海外通路之拓展。
6. 因應科技發展革新金鐘獎，擴大獎項品牌影響力，獎勵優質廣播電視內容。

預期成果：

1. 挖掘多樣化故事題材及新興編劇人才，提供故事創作人才穩定及基本支持，擴大IP來源，以豐沛的故事開發量能支持內容製作業進行產業化生產。
2. 鼓勵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戲劇、節目、紀錄片等各式內容，提升節目製作技術與規格，發展具長期經營潛能及國際競爭力之節目製作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輸出並拓展國際市場。
3. 培育產業人才、導入國際經驗，促進人才與技術交流，革新產製思維。
4. 鼓勵開發具國際市場性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臺流戲劇、大河劇、時代劇及綜藝影視內容，從故事文本開發到製作各環節，培育產製國際級作品之人才，並開拓國際市場。
5. 以整合行銷概念，拓展潛力市場及國際通路，行銷臺灣文化內涵，展現臺灣電視內容能量。
6. 獎勵優質廣播電視作品，引領內容業者與國際接軌，突破頒獎典禮製播規格，創新民眾互動體驗，並提升獎項品牌之國際知名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477,261	廣播電視產業組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編列經費477,261千元，本計畫為完善廣電產製環境、善用廣電文化軟實力拓展國際市場、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海外影響力，將落實「投補雙軌」，促進資源整合並強化投補政策，使補助機制與文策院投資相輔相成，紮實內容產製、提升製作規格及全方位養成人才，並鼓勵獲補助業者開創前瞻性節目模式，穩定產製質量兼具之內容，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同步配合數位科技革新金鐘獎獎項及典禮之製播技術，全面強化文化經濟力及文化內涵影響力；並以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其內容如下： 1. 結合數位新科技革新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融合文化及先鋒科技，透過嶄新視覺技術及創意，導入VR實境及多場景等新媒體製播技術之互動應用及行銷，跨屏多螢串連資源，創新金鐘獎互動影音體驗，共需103,894千元： (1) 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製播及相關活動、辦理評審工作、評審作業系統維護及報名等相關事務(含資本門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480千元)，共需94,894千元。 (2) 金鐘獎入圍、得獎者獎金，需9,000千元。 2. 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自製優良地方性節目、記錄並報導在地文化、推動社區營造、發展地方文化圈，共需7,038千元：
2000 業務費	120,737		
2009 通訊費	38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8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7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87		
2039 委辦費	73,196		
2051 物品	6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		
2072 國內旅費	8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3		
2078 國外旅費	346		
2081 運費	44		
2084 短程車資	34		
3000 設備及投資	20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2		
3040 權利	9		
4000 獎補助費	356,32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0,22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9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917,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辦理金視獎評審工作相關事務、頒獎典禮(含資本門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0千元)，共需5,138千元。</p> <p>(2)金視獎得獎者獎金，需1,900千元。</p> <p>3.厚植與開發電視內容產業人才，協助創作者進入內容產業，帶動創意產能；培訓內容產業基礎人才，活絡我國拍製環境，共需26,700千元：</p> <p>(1)設立劇集劇本創作獎金，發掘創作人才，並媒合劇本及辦理行銷活動、頒獎典禮、評審工作相關事務等(含資本門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0千元)，需3,400千元，並頒發得獎者獎金，需5,000千元，共需8,400千元。</p> <p>(2)鼓勵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多元題材及劇種，培育專業編劇人才，需10,300千元。</p> <p>(3)鼓勵辦理內容產、製、銷人才訓練課程，並進行國際專業交流，需8,000千元。</p> <p>4.鼓勵內容製作業界製作多元類型、劇種及國家語言之戲劇及節目，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需288,203千元。</p> <p>5.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需8,720千元。</p> <p>6.促進我國影視內容在國際市場能見度，以整合行銷概念，拓展國際通路，共需19,388千元：</p> <p>(1)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參與東南亞國際電視展，需17,278千元。</p> <p>(2)辦理國產節目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提升國產節目於既有或潛力市場的銷售量，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需2,110千元。</p> <p>7.出席歐、美、亞洲(例如法國、美國、日本、新加坡、越南、韓國、馬來西亞等地區)重要影視展或市場展舉辦之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需346千元。</p> <p>8.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需133千元。</p> <p>9.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需3,000千元。</p> <p>10.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917,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表演機會，需2,300千元。	
			11. 輔導學界、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需1,700千元。	
			12. 輔導廣電內容製作產業製作優質內容、鼓勵國內廣電業者向國際市場推展、辦理活動之相關行政費用，需13,441千元。	
			13. 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76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206千元。	
			14. 購置產業輔導所需設備費，需192千元（資本門）。	
02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	2,351	廣播電視產業組	為促進廣播電視輔導業務推動，辦理廣播電視相關事務，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51			
2009 通訊費	5		1. 執行未繳罰鍰行政處分案及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相關事務費用，需4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		2. 辦理廣電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服務費，需2,26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		3. 錄影節目帶之審查相關事務費用，需4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			
2072 國內旅費	4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03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430,000	廣播電視產業組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度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30,000千元，主要鼓勵法人及民間內容製作者開發符合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國際規格臺流戲劇大河劇、時代劇及綜藝節目，從故事開發到製作，帶動影視人才技術及製作規模之提升、拓展國際市場，需43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4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42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5,000			
04 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7,400	廣播電視產業組	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計畫總經費128,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800千元，其中本	
2000 業務費	1,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917,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40		計畫編列7,400千元，藉由補助措施及相關活動，促進劇集等內容製作之數位模型庫及虛擬攝影棚活化應用及產業技術實力養成，以文化資源串連新興科技，創新產製模式，需7,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72 國內旅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6,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625,26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流行音樂內容開發、人才培育、產業經紀、行銷推廣等業務。  
 2. 拓展海內外市場，及鼓勵流行音樂業者及專業人士赴國際參展、交流等業務。  
 3. 促進跨界與跨業合作，邀請國際專業人才來台交流，強化國際產業合作。  
 4. 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及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等獎勵業務。  
 5. 鼓勵以國際市場為目標打造流行音樂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

預期成果：  
 1. 鼓勵流行音樂持續創新，厚實音樂文化傳承，穩固產製質量，因應產業變化強化專業人才技能。  
 2. 促進音樂展演市場健全發展，提升品牌能見度，推動臺灣流行音樂連結國際。  
 3. 擴大流行音樂關聯產業及異業交流，創新營運模式，創造多元商業合作機會。  
 4. 鞏固獎項指標地位與品牌價值，帶動國內外產業合作，推升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影響力，鼓勵原創音樂創作與推廣。  
 5. 建構國際潛力音樂人或新人發掘、培訓、製作、IP延伸運用之產業鏈，推動流行音樂拓銷全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447,728	流行音樂產業組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編列經費447,7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9,811		
2009 通訊費	424		
2018 資訊服務費	9,8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4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52		
2039 委辦費	100,174		
2051 物品	29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792		
2072 國內旅費	5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2		
2078 國外旅費	261		
2081 運費	325		
2084 短程車資	17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1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3040 權利	35		
4000 獎補助費	247,64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1,37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487		
4085 獎勵及慰問	9,9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625,2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6)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940千元。</p> <p>3.強化人才扎根工作，提升創意與技術力，厚實產業發展能量，共需93,391千元（含資本門3千元）：</p> <p>(1)協助音樂人才養成，輔助學校辦理學程教育，同時輔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加強產學合作，需23,695千元。</p> <p>(2)聘邀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實務交流，辦理職能提升之國際交流工作坊、座談會及國際資料蒐彙等；輔助業者及音樂團體赴海外進修、研習、參展等，以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產業技術力，並與國際發展接軌，需4,900千元。</p> <p>(3)辦理相關原創音樂推廣活動，需39,063千元（含資本門3千元、獎勵金2,76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60千元）。</p> <p>(4)輔助培養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強化產業經紀功能，需24,000千元。</p> <p>(5)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733千元。</p> <p>4.為獎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系列活動，共需135,931千元（含資本門26千元）：</p> <p>(1)辦理金曲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及辦理具B2B（Business to Business）媒合、展演、創投及行銷平臺等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需83,038千元（含資本門1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400千元、獎勵金3,550千元）。</p> <p>(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等，及辦理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需37,638千元（含資本門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50千元、獎勵金3,600千元）。</p> <p>(3)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所需之評審委員出席費、評審費等，需13,015千元。</p> <p>(4)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諮詢等行政作業及資料遞送等，需2,240千元。</p> <p>5.辦理上述各項產業推動工作所需之事務設備購置與維運費用，共需11,842千元（含資本門24</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625,2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	177,536	流行音樂產業組	5千元)： (1)購置推動業務所需資訊及雜項等相關設備，需241千元(含資本門241千元)；維運雲端登錄平臺及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及推廣之報名及評審系統，需9,254千元(含資本門4千元)，共需9,495千元。 (2)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88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419千元，共需2,347千元。
2000 業務費	3,536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度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77,5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3,536千元。 2.鼓勵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選秀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需174,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6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17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4,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承辦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0,950	966,496	917,012	625,264	1,000	2,630,722
1000 人事費	102,078	-	-	-	-	102,0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124	-	-	-	-	56,1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75	-	-	-	-	10,9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8	-	-	-	-	458
1030 獎金	15,377	-	-	-	-	15,377
1035 其他給與	1,312	-	-	-	-	1,312
1040 加班費	4,479	-	-	-	-	4,47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0	-	-	-	-	4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96	-	-	-	-	6,696
1055 保險	6,247	-	-	-	-	6,247
2000 業務費	15,167	53,791	129,088	203,347	-	401,393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	-	-	-	41
2006 水電費	1,457	-	-	-	-	1,457
2009 通訊費	63	359	387	424	-	1,233
2018 資訊服務費	32	5,376	10,810	9,889	-	26,1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40	6,972	2,744	-	10,356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1	-	-	13
2027 保險費	30	20	-	-	-	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80	5,770	5,210	2,053	-	13,7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16,877	18,809	17,212	-	52,989
2039 委辦費	-	-	73,196	100,174	-	173,370
2051 物品	507	220	99	290	-	1,116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08	22,817	12,783	69,528	-	116,6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5	-	-	-	-	1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	-	-	-	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4	80	36	-	-	350
2072 國內旅費	21	672	143	95	-	93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20	133	82	-	335
2078 國外旅費	-	335	346	261	-	94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24	170	99	405	-	698
2084 短程車資	47	335	64	190	-	636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681	205	201	276	-	4,36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01	153	192	221	-	3,467
3035 雜項設備費	780	47	-	20	-	847
3040 權利	-	5	9	35	-	49
4000 獎補助費	24	912,500	787,723	421,641	-	2,121,88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100	8,868	-	9,968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00	-	-	-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23,140	771,623	395,376	-	1,990,13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200	100	5,487	-	6,787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59,910	15,900	9,910	-	85,74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2,250	-	2,000	-	24,250
60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文化部主管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078	401,393	2,096,888	-
				文化支出	102,078	401,393	2,096,888	-
		1		一般行政	102,078	15,167	24	-
		2		電影事業輔導	-	53,791	887,500	-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29,088	787,723	-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203,347	421,641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行音樂產業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2,601,359	-	4,363	25,000	-	29,363	2,630,722
1,000	2,601,359	-	4,363	25,000	-	29,363	2,630,722
-	117,269	-	3,681	-	-	3,681	120,950
-	941,291	-	205	25,000	-	25,205	966,496
-	916,811	-	201	-	-	201	917,012
-	624,988	-	276	-	-	276	625,264
1,000	1,000	-	-	-	-	-	1,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	-	-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	-	-	-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	-	-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	-	-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	-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467	847	49	-	25,000	29,363		
-	3,467	847	49	-	25,000	29,363		
-	2,901	780	-	-	-	3,681		
-	153	47	5	-	25,000	25,205		
-	192	-	9	-	-	201		
-	221	20	35	-	-	276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1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8	
六、獎金	15,377	
七、其他給與	1,312	
八、加班費	4,479	
九、退休退職給付	41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696	
十一、保險	6,24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2,078	



文化部影視及流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3																
		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業局	62	62	-	-	-	-	-	-	-	-	1	1	-	-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62	62	-	-	-	-	-	-	-	-	1	1	-	-

行音樂產業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8	8	-	-	82	82	97,599	93,092	4,507	
11	11	8	8	-	-	82	82	97,599	93,092	4,507	<p>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8人13,713千元及勞務承攬36人21,585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680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8,909千元。</li> <li>2. 電影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人，經費5,77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410千元。</li> <li>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人，經費5,21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370千元。</li> <li>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2,053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1,896千元。</li> </ol>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02	1,800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9	37	AAD-7982。 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1,824		41	9	3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文化部影視及流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1棟1層	3,081.24	155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3,081.24	155

行音樂產業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081.24	-	-	1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層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3,705.24	-	1,020	155

**文化部影視及流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各項電影相關活動。	114	-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廣播電視相關活動。	114	-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人才培育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育等。	114	-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968	-	-	-	-	9,968
1,000	-	-	-	-	1,000
1,000	-	-	-	-	1,000
1,000	-	-	-	-	1,000
100	-	-	-	-	100
100	-	-	-	-	100
100	-	-	-	-	100
8,868	-	-	-	-	8,868
8,868	-	-	-	-	8,868
8,868	-	-	-	-	8,868



文化部影視及流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4-114 電影業者	補助商業劇本開發；補助拍攝多元內容國片；補助民間參與或辦理國際影展、市場展及電影交流活動；補助國片行銷活動；輔導新進人員跟拍或實習；補助業者購置電影數位化或先進器材設備等。	-
[2]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002	114-114 電影業者	補助辦理內容製作業規模與技術升級，製作具國際規格國片，促進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等。	-
[3]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004	114-114 電影業者	補助辦理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產製創新影像內容。	-
[4]推動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007	114-114 電影業者	補助辦理促進數位模型庫及虛擬攝影棚活化電影應用及產業技術實力養成等。	-
(2)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02	114-114 電影相關團體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民間辦理海內外電影市場展或電影交流活動；補助拍攝多元短片；補助民間辦理電影人才培訓；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等相關人才培育、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	-
[2]電影事業管理及輔導	003	114-114 電影相關團體	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86,920	-	25,000		2,111,920
-	2,042,846	-	25,000		2,067,846
-	1,965,139	-	25,000		1,990,139
-	616,152	-	25,000		641,152
-	370,738	-	25,000		395,738
-	220,714	-	-		220,714
-	18,000	-	-		18,000
-	6,700	-	-		6,700
-	181,988	-	-		181,988
-	65,927	-	-		65,927
-	1,151	-	-		1,151

**文化部影視及流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005	114-114	電影相關團體	電影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補助辦理反盜錄等相關活動。 補助辦理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產製創新影像內容。	-
[4]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006	114-114	電影相關團體	補助辦理與國際合作，推動產業國際規格關鍵人才培訓等。	-
[5]推動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008	114-114	電影相關團體	補助辦理促進數位模型庫及虛擬攝影棚活化電影應用及產業技術實力養成；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辦理臺灣數位模型平臺。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09	114-114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內容製作者開發多元題材及劇種，培育專業編劇人才。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10	114-114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辦理內容產、製、銷人才訓練課程，並進行國際專業交流。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11	114-114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製作多元類型、劇種及國家語言之戲劇及節目。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12	114-114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13	114-114	廣電相關業者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14	114-114	廣電相關業者	辦理國產節目字幕及配音費補助。	-
[7]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15	114-114	廣電相關業者	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	-
[8]推動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016	114-114	廣電相關業者	藉由補助措施及相關活動，促進劇集等內容製作之數位模型庫及虛擬攝影棚活化應用及產業技術實力養成，以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1,910	-	-	1,910
-	100,000	-	-	100,000
-	13,000	-	-	13,000
-	611,123	-	-	611,123
-	7,500	-	-	7,500
-	4,000	-	-	4,000
-	282,203	-	-	282,203
-	6,720	-	-	6,720
-	3,500	-	-	3,500
-	1,000	-	-	1,000
-	3,000	-	-	3,000
-	3,200	-	-	3,200

**文化部影視及流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025	114-114 廣電相關業者	文化資源串連新興科技，創新產製模式。 鼓勵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打造國際規格臺流戲劇及綜藝影視內容，以及製播臺灣大河劇或時代劇。	-
(4)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17	114-114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多元題材及劇種，培育專業編劇人才。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18	114-114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辦理內容產、製、銷人才訓練課程，並進行國際專業交流。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19	114-114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製作多元類型、劇種及國家語言之戲劇及節目。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20	114-114 廣電相關團體	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21	114-114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22	114-114 廣電相關團體	辦理國產節目字幕及配音費補助。	-
[7]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23	114-114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	-
[8]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24	114-114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
[9]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026	114-114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打造國際規格臺流戲劇及綜藝影視內容，以及製播臺灣大河劇或時代劇。	-
[10]推動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027	114-114 廣電相關團體	藉由補助措施及相關活動，促進劇集等內容製作之數位模型庫及虛擬攝影棚活化應用及產業技術實力養成，以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0,000	-	-	300,000
-	160,500	-	-	160,500
-	2,500	-	-	2,500
-	4,000	-	-	4,000
-	6,000	-	-	6,000
-	2,000	-	-	2,000
-	13,000	-	-	13,000
-	1,000	-	-	1,000
-	2,300	-	-	2,300
-	1,500	-	-	1,500
-	125,000	-	-	125,000
-	3,200	-	-	3,200

**文化部影視及流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文化資源串連新興科技，創新產製模式。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28	114-114 流行音樂業者	輔助辦理相關原創音樂推廣活動。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29	114-114 流行音樂業者	輔助產業強化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同時培育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30	114-114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31	114-114 流行音樂業者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32	114-114 流行音樂業者	輔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如創作、製作、企宣、策展等產業知能，加強產學合作。	-
[6]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33	114-114 流行音樂業者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輔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製作案。	-
[7]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34	114-114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業者以原創流行音樂內容進行跨產業共同發展，協助音樂增值成長，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	-
[8]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35	114-114 流行音樂業者	輔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	-
[9]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 提升計畫	036	114-114 流行音樂業者	鼓勵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選秀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	-
(6)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37	114-114 音樂團體、法人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輔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製作案。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38	114-114 音樂團體	輔助流行音樂產業人才赴海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51,944	-	-	351,944
-	29,300	-	-	29,300
-	24,000	-	-	24,000
-	18,136	-	-	18,136
-	2,000	-	-	2,000
-	9,340	-	-	9,340
-	50,000	-	-	50,000
-	44,000	-	-	44,000
-	1,168	-	-	1,168
-	174,000	-	-	174,000
-	43,432	-	-	43,432
-	30,000	-	-	30,000
-	1,200	-	-	1,200



**文化部影視及流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展計畫			外進修、研習、參展等;辦理國際交流工作坊及國際專業人士交流等。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39 114-114	音樂團體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40 114-114	音樂團體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41 114-114	音樂團體	補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42 114-114	私立學校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訓等。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43 114-114	私立學校	輔導學界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44 114-114	私立學校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訓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育等。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45 114-114	電影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國片映演獎勵等。	-
[2]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046 114-114	電影業者	依據要點獎勵協助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產製創新影像內容。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177	-	-	7,177
-	1,000	-	-	1,000
-	4,055	-	-	4,055
-	6,787	-	-	6,787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5,487	-	-	5,487
-	5,487	-	-	5,487
-	70,920	-	-	70,920
-	58,910	-	-	58,910
-	43,000	-	-	43,000
-	15,910	-	-	15,910
-	5,600	-	-	5,600

**文化部影視及流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47	114-114	廣電業者	舉辦金鐘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48	114-114	廣電業者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49	114-114	流行音樂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50	114-114	音樂團體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1]慰問金	0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02	114-114	電影從業人員	依據要點辦理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03	114-114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鐘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04	114-114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05	114-114	個人	依據要點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活動，獎勵優良劇本創作人才。	-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06	114-114	音樂人士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300	-	-		4,300
-	1,300	-	-		1,300
-	4,800	-	-		4,800
-	4,800	-	-		4,800
-	1,610	-	-		1,610
-	1,610	-	-		1,610
-	39,074	-	-		39,074
-	14,824	-	-		14,824
-	24	-	-		24
-	24	-	-		24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300	-	-		10,300
-	4,700	-	-		4,700
-	600	-	-		600
-	5,000	-	-		5,0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文化部影視及流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樂獎勵活動獎金。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07	114-114 電影從業人員、個人	補助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補助拍攝多元內容國片及補助參加海外培訓課程等。	-
(2)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08	114-114 音樂人士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業者赴海外參與研習進修等活動。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09	114-114 音樂人士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4-114 國外電影片業者	補助外國電影業者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24,250	-	-	24,250
-	22,250	-	-	22,250
-	22,250	-	-	22,250
-	2,000	-	-	2,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42	942	3	34	554
考 察	3	42	942	3	34	55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影視及流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歐美、紐澳或亞太地區電影市場91	歐美、紐澳或亞太地區	電影組織、策展單位、當地電影公司或機構、參展機關團體	參訪國際組織辦理影展、市場展之重要活動，考察影視、視覺特效人才培訓辦理情形，拜會與我國簽有協拍合製協定之國家，蒐集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並尋求合作機會，參訪地區包含紐澳、亞太地區及歐美地區。	114.01-114.12	7	2
02 參訪歐美或亞太地區電視內容市場91	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參訪歐美地區(如美國、法國等國家)或亞太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等)重要國際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與相關機構，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	114.01-114.12	7	2
03 訪視歐美或亞太地區音樂市場91	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	當地相關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訪視歐美地區(如美國)或亞太地區(如馬來西亞、泰國等)之重要國際流行音樂活動，以瞭解產業趨勢及市場脈動，或配合策劃海外演出、行銷、商務媒合及巡演需要，進行國際產業交流，提升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影響力。	114.01-114.12	7	2

行音樂產業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40	180	15	335	電影事業輔導	無	
178	152	16	346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無	
106	141	14	261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持續選薦音樂人參演歐美國際音樂活動，媒合當地演出商、演出經紀，及策劃東南亞流行音樂產業交流，輔助產業布局海外市場，推升臺灣流行音樂在國際之能見度及強化產業合作，擬派員赴美國參演南方音樂節及東南亞等市場區域辦理產業商務媒合，同時考察國際市場概況及活動成效。

文化部影視及流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訪大陸及港澳電影市場或機構91	中國大陸 (含香港、澳門)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參訪大陸及港澳地區影展、市場展、影視人才培訓及製片基地、特效中心等，蒐集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了解電影交流情形。	114.01-114.12	4	2
02 參訪大陸及港澳地區電視內容市場或機構91	中國大陸 (含香港、澳門)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參訪大陸及港澳地區電視內容影展(如：香港國際影視節、上海電視節等)、影視基地、國際版權交易中心、產業論壇及研討會等，蒐集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資料，並實際瞭解我國電視內容於當地銷售交流情形。	114.01-114.12	5	2
03 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91	中國大陸 (含香港、澳門)	當地公協會團體、機構或展演單位	規劃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實際瞭解我國樂團、音樂人及國際藝人演出情形及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與市場概況。	114.01-114.12	4	2

行音樂產業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70	30	120	電影事業輔導	無	
44	72	17	13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無	
26	48	8	82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無	

文化部影視及流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8,790	335,681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68,790	335,681	-	-

行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1,655,316	426,604	9,968	5,000	2,601,359
1,655,316	426,604	9,968	5,000	2,601,359

文化部影視及流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25,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25,000

行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49
-	-	-	-	4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行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314	-	29,363	2,630,722
-	4,314	-	29,363	2,630,72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113-116	100.00	-	29.01	29.09	41.90	1. 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200,000千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464,012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0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科目600,000千元、「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220,000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49,259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187,856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330,050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430,000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177,536千元，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50,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影視及流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73,370
1.5361201100			-	73,196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 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	114-114	委託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典禮及相關 周邊活動。	-	69,197
(2) 辦理金視獎	114-114	委託辦理金視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 活動。	-	3,999
2.5361201200			-	100,17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 辦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 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活 動	114-114	舉辦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金曲國 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	-	77,267
(2) 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 禮暨亞洲音樂大賞活動	114-114	舉辦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 大賞系列活動等。	-	22,907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73,370
-	-	-	73,196
-	-	-	69,197
-	-	-	3,999
-	-	-	100,174
-	-	-	77,267
-	-	-	22,907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19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590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6,590
			3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280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2,310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1. 金曲獎頒獎典禮及周邊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400千元。 2. 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及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50千元。 3. 原創音樂推廣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60千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一) <b>一、通案決議</b></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211.12%），另予補足。</li> </ol>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li> </ol>	<p>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竹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林業誦驗所、水產誦驗所、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p>	<p>形</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七)	<p>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p>	遵照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資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預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p>	遵照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 33 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預辦公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p>	遵照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p>遵照辦理。</p>
(四十六)	<p><b>二、主計總處分辦1案</b>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p>	<p>遵照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p>(一) 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部分 第3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3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2目「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9億2,713萬元，凍結1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文化部業於113年2月26日以文影字第1131004442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3年3月27日審查完竣，准予動支；立法院於113年4月30日院議字第1130701243號函復在案。</p> <p>二、電影產製週期較長，近三年因疫情致群聚工作及密閉式空間活動多受影響，國內疫情雖控制得宜，但仍對國片籌資、製作及上映期程造成影響，劇組多以延拍、延後上映以為因應，惟112年截至12月底止，國片總票房為11.89億元，市佔率達15.52%，相較111年度(6.04億)已有明顯回升。</p> <p>三、影視局持續針對產業需求，調整輔導措施，協助帶動業界之創意、產能與轉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具體作為重點為在地內容及多元題材開發，穩定推升電影內容產製質量、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及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p> <p>四、113年策進作為：</p> <p>(一) 提升國片整體產製質量，積極輔導業者強化前製與多元類型內容，強化劇本創作與電影企劃，鼓勵業界嘗試發展台灣IP品牌特色之劇本題材，促進多元類型電影產製與市場的正向循環，豐富國片類型。</p> <p>(二) 113年度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強化輔導多元類型國片規模與技術升級，鼓勵業者勇於開發創意題材，加大續航國片的國際影響力，壯大臺灣電影內容競爭力；同時結合國際資源，推動產業國際規格之關鍵人才培訓，協助診斷、提升故事文本與關鍵編劇及產製能力，輔導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p> <p>(三) 因應疫情後之海外市場變化、重整策略行銷布局，協助我國業者持續參展以維</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繫商務開發及版權交易量能，另積極與國際展會結盟、參與其主辦單元，連結國際專業影視人脈，以國家隊形式策進國片海外曝光度與銷售績效。
(二)	113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3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編列9億8,205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文化部業於113年2月22日以文影字第1131004450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3年3月27日審查完竣，准予動支；立法院於113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3號函復在案。</p> <p>二、影視局基於「健全影視產業生態系」之目標，從「產業環境優化」、「人才厚植與開發」、「內容產製與創新」、「海外行銷與推廣」等面向擬定輔導措施，帶動業界之創意、產能與轉型，以提升原生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具體作為包括辦理「電視劇本創作獎」、「電視劇本開發補助」、「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各類節目製作補助」、「興革獎勵措施」及「拓展國際市場與通路」等。</p> <p>三、112年度計補助新媒體及電視內容、兒童及紀錄片共40件，補助時數計189.53小時、總補助金額計3億6,717萬元，帶動業者相對投入11億3,803萬4,842元。113年持續滾動式修正補助機制，包括擴大臺語主流化之推動，鼓勵過往獲本局補助之兒童節目亦製作臺語配音，並提供補助；另依影視產業趨勢，調整「劇集劇本開發補助」輔導機制，強調提供編劇人才穩定支持，促使故事內容開發倍增，並以豐沛的故事開發量能支持內容製作業進行產業化生產。113年度影視人才培訓、劇本開發及各類型內容製作補助刻正辦理中。</p> <p>四、金鐘獎每年皆因應國際產業趨勢，持續滾動調修規定、革新獎項，以引導我國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及產製規模接軌。考量國內聲音內容產業之各類型節目越趨成熟，113年首次於廣播金鐘增加Podcast獎項。</p> <p>五、113年已輔導我國電視內容製作業者131家次業者攜帶306部次作品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法國里爾電視劇集展（SERIES MANIA）、越南影視展覽會</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Telefilm)、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暨市場展(Annecy Mifa)等國際影視展會。 六、影視局將持續依據國際產業趨勢、國內產業需求及業界建言，調整補助及獎勵機制，以協助產業健全、永續發展並提高國際競爭力。
(三)	<p><b>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b></p> <p>第3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p> <p>文化部「2023暨2024-2027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獲行政院支持核定4年100億元，將用於藝術、出版、文創、影視音、文化科技、文化外交等6大文化藝術面向，將文化產業視為重點發展項目，期望透過政府加強支持，促進產業發展蓬勃。為瞭解我國重點發展產業之人力供需狀況，國家發展委員會從100年起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並整合歷年辦理成果，完成彙整報告，俾做為相關政府機關規劃人才培訓、留用及延攬等因應對策之參考。然而，從109年起，未辦理相關調查及推估工作，恐無法有效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人力需求，造成人力斷層。綜上，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重啟影視音產業相關人力需求調查及推估作業，俾利未來產業人力需求銜接。</p>	有關產業人力調查與推估工作，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年度產業調查計畫業已納入影視產業人力供需調查，以利政府規劃相關產業人才培訓、留用及延攬等因應對策。
(四)	台灣流行音樂產業2021年的總營業額為176億8,600萬元，較2020年衰退10.26%。台灣過去曾是流行音樂市場的領頭羊，國外歌手發片的首選也是台灣，全球各地的流行音樂產業紛紛崛起，台灣流行音樂在過去曾在樂壇占有一席之地，不禁感慨台灣流行音樂的沒落。如何再創造台灣流行音樂風潮，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方案書面報告。	<p>一、文化部業於113年2月1日以文影字第1131002443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p>二、自2022年疫情趨緩、藝文展演活動回歸常態，整體流行音樂產業已逐步復甦。為壯大臺灣文化內容，持續辦理流行音樂多元內容開發、本土語言音樂創作、培育產業人才、行銷推廣等補助，穩固產製質量；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推動臺灣流行音樂連結國際，促進跨界與跨業合作，創造多元商業合作機會；興革獎勵措施，精進典禮製作與製播規格，擴大全球觀眾觸及。另積極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以投資與</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補助合作方式，提升節目製作規格，並透過新媒體傳播特性進行節目製作與多元行銷，帶動臺灣流行音樂推展國際市場。</p> <p>三、影視局將持續整合運用獎勵、補助、投資等政策工具，建構健全產業生態系與基礎環境，協助業者加速調適國際音樂產業變遷，並積極結合民間資源與國內外產業人才，期能擴大臺灣流行音樂國際輸出能量。</p>
(五)	<p>113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4億3,722萬8千元，其中編列1億594萬8千元，用於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系列活動。查112年金曲獎狀況不斷，除嚴重超時45分鐘外，亦有獎項頒錯人，及網友抱怨導播畫面切換不順，畫面卡住與鏡頭不停搖晃等狀況，使民眾觀賞體驗不佳，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針對金曲獎之各項問題進行檢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文化部業於113年2月1日以文影字第1131002443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p>二、影視局每年均針對當屆頒獎典禮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以持續精進各項作業。有關各界針對本屆頒獎典禮製播所提相關意見，包含各段演出節目與頒獎流程力求完善、優化揭曉封設計，與演出團隊就拍攝運鏡等細節充分溝通等，並督促製作團隊落實執行，以持續強化金曲獎頒獎典禮整體品質。</p>
(六)	<p>113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9億2,713萬元。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6,835萬7千元，用於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另黑潮計畫編列3億2,000萬元，用於輔導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關鍵人才培訓，促進多元故事文本發展；另強化國片規模與技術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增加電影之體驗感，以吸引民間或國際資金，製作具國際規格之國片。然查我國近年來之電影總票房，受疫情影響大幅下降，直至111年隨疫情趨緩，總票房逐漸回溫，自110年49億6,400萬元，增加至111年57億5,000萬元，然國片票房數據卻未隨疫情趨緩而有所上升，反自</p>	<p>一、文化部業於113年3月12日以文影字第1131005946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p>二、電影產製週期較長，近三年因疫情致群聚工作及密閉式空間活動多受影響，國內疫情雖控制得宜，但仍對國片籌資、製作及上映期程造成影響，劇組多以延拍、延後上映以為因應，惟112年國片總票房為11.89億元，市佔率達15.52%，相較111年度(6.04億)已有明顯回升，惟尚未回復至疫情前之榮景。</p> <p>三、影視局將持續依據國際產業趨勢、國內產業需求及業界建言，調整補助及獎勵機制，提升影視作品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以開拓國際市場，協助產業得以永續發展並具備國際競爭力，並加大續航國片的國際影響力，培育推動產業國際規格之關鍵人才，壯大臺灣電影內容競爭力。</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10年12億1,400萬元，衰退至111年6億400萬元，較110年衰退約五成，影視局應檢討各項推廣國片之預算執行狀況，並檢討調查國片票房低迷之原因，設法提高國片之票房，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9億2,713萬元，為112年度預算數1.6倍，此對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的電影產業是一大鼓勵，但查有以下疑義及缺失，增加之預算能否確實落實以振興電影產業尚待釐清。1. 電影事業輔導項目之下，原有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4億4,300萬元，113年度約編5億6,200萬元。同時，113年又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3億2,000萬元，2計畫如何串聯振興電影產業？2. 又根據審計部111年決算報告，影視局並未依「電影法」規定，每4年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另外，影視局於109至111年為鼓勵製成電影而補助電影企劃及劇本開發，這3年來總共補助72案，有31案結案、有41案未結案。而在該31案已完成之劇本，只有8案進行電影拍攝或動畫製作，其餘23案卻尚在籌資階段，有檢討必要。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文化部業於113年3月13日以文影字第1131005763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p>二、電影事業輔導原有「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與113年新增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兩計畫政策效益相輔相成，振興電影產業。</p> <p>三、文化部積極辦理「電影政策白皮書(112-115年版)」之資料研蒐及撰擬工作。</p> <p>四、輔導促成電影劇本開發並籌拍成電影：109年起本局電影劇本開發補助部分案件執行受疫情影響，前置籌備期拉長，籌資不易，停拍、復拍情形影響籌組團隊進度，屬不可抗力，依要點規定不受次數限制辦理展延；除持續適時主動提供受補助單位協助，並自111年起定期辦理投融資說明會邀請已完成劇本開發業者參加，透過資金媒合等輔導機制，鼓勵完成劇本之製作業者加速投入電影製作，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成效。</p>
(八)	依據「電影法」第4條規定，文化部應每隔4年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其內容包含培育電影人才、促進電影劇本及故事之創作等相關電影事業相關政策及輔助措施等。經查文化部已於110年3月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108-111年版)」，但其發布之時間點，已嚴重逾期原訂政策執行期間過半，已不利於各界瞭解文化部108至111年期間電影政策及施政重點。文化部應依法賡續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112-115年版)」，然迄今仍未完成112至115年期電影政策白皮書出版事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及時發布，應積極檢討執行效	<p>一、文化部業於113年3月13日以文影字第1131005744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p>二、文化部111年下半年啟動「電影政策白皮書(112-115年版)」編撰工作，為使所蒐羅資訊貼近產業現況，於112年《文化創意發展法》修法通過後，再次盤點國內外電影產業相關數據及他國政策措施，並參採自111年下半年至112年期間，辦理電影獎補助業務之業界諮詢意見，為使白皮書更臻完善並兼顧產業發展面向，已邀請電影產製、行銷、人才培育、資金等專家學者協助審潤，將儘速完成。未來將提前至前一年度啟動規劃，於政策執行開始前發</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率，俾利於政策執行期間之前發布，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布。
(九)	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編列9億8,205萬2千元，乃112年度預算數2倍，惟查，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目之下，原有「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6億5,000萬元，113年度預算編列4億9,970萬1千元。同時，113年度又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_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4億8,000萬元，2者計畫內容有何不同，或如何串連以提升臺劇競爭力，有說明必要。此外，為讓臺劇走向世界，國際臺劇徵案要點已於112年9月開跑，但在申請條件上硬性要求取得國際投資或合製意向（如與國際企業、電視台、製作公司或串流平台等合作）以及具體明確的國際行銷規劃，忽略國際市場上我國廠商需和中國競爭的困境，相較於韓國乃以國家之力推銷影視產業，甚至連外交部也參與推銷，反觀我國文化部卻讓國內業者在國際上各自奮鬥，有檢討必要。綜上，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文化部業於113年2月21日以文影字第1131003737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p>二、有關電視內容產業輔導策略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影視局「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以下簡稱文化黑潮計畫)於政策效益上相輔相成，既有計畫以各項輔導措施，逐步厚實產製鍊各環節之基礎工程(包含全方面的人才培育、內容開發與製作、工作環境優化等)，而文化黑潮計畫著重強化內容製作力，扶植發展大型製作公司，帶動影視人才、技術及製作規模全面升級，並將影視局補助、文策院投資各自單線作業模式，整合為「投補(捕)關係」、「政府與民間合流」，以捲動更多資金投入產製。期打破國際平臺主導現況，壯大我國影視音產業。</p> <p>(二) 為提升臺灣內容國際競爭力、影響力及爭取國際合資合製，「文化黑潮計畫-國際臺劇徵案」鼓勵申請者依企畫內容與目標受眾，規劃與國際企業、電視台、製作公司、串流平台、專業團隊(如參與製作)進行多元形式之合作，以催生國際規格臺流戲劇，並未限制獲選作品僅能與國際串流平臺合作。</p> <p>(三) 本局持續於113年度運用「輔導/補助」雙軌方式，以整合行銷概念，補助我國民間業者及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參與各項重要文化內容展會，於國際電視市場展設置大型「台灣館」，將我國優秀電視內容作品「帶出去」。除持續耕耘既有市場，更鼓勵開發新興潛力市場，強化臺灣內容品牌，拓展國際夥伴，擴大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通路與市場規模，提高海外行銷成績。</p> <p>三、未來將依核定計畫，持續滾動調整各項輔</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導政策，推動影視內容產製各環節更加國際化、產業化，壯大臺灣內容，並健全產業生態系，厚植我國影視產業人才，帶動影視音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十)	113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4億9,970萬1千元。查本筆預算編列8,251萬4千元，用於結合數位新科技革新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然查112年辦理之金鐘獎頒獎典禮中，發生將已逝演員江長文照片誤植為導演游天龍，另因工作人員疏失，於官網上誤將「戲劇節目女主角獎」得主勾選為「最佳戲劇節目獎」之烏龍，及收音不佳等問題，影視局實有必要檢討相關問題並積極改善，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綜上所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113年2月21日以文影字第1131003610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113年度金鐘獎活動」係委託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為改善頒獎典禮製播品質，影視局將隨時就各工作環節與承辦單位持續溝通、滾動修正，並責成承辦單位強化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就典禮使用素材進行嚴格核校，必要時請承辦單位提出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人員名單等，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執行；另將視典禮舉辦場地之條件規模、硬體設備等整體條件，請承辦單位加強事前各環節測試，以確保收(成)音效果。
(十一)	經查113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4億9,970萬1千元，包含辦理廣電文化軟實力拓展國際市場及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海外影響力之相關經費。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我國影視音內容海外收益109年以中國市場為最大宗，到110年以東南亞市場為最大宗，顯見影視局大力推廣我國影視音之成效。惟中國及香港仍分別占比41.86%及48.84%，影視局仍應積極辦理國際推廣業務，以確實推廣我國影視音進入國際市場。爰此，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113年2月20日以文影字第1131003048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影視局為拓展我國影視內容國際市場，強化品牌國際布局，持續運用「輔導/補助」雙軌方式，以整合行銷概念，於國際電視市場展設置大型「臺灣館」，鼓勵我國電視內容業者隨團參展，將我國優秀電視內容作品「帶出去」，也藉機推廣臺灣合資合製優惠，以期促進跨國合製案，開創臺灣電視作品與人才於海外市場的機會。 三、113年已輔導我國業者參加「法國里爾電視劇集展(SERIES MANIA)」、「越南影視展覽會(Telefilm)」、「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暨市場展(Annecy Mifa)」等國際影視展，未來將持續協助業者參加「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展(BCWW)」、「韓國釜山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ACFM)」、「日本東京國際影視展(TIFFCOM)」、「法國坎城影視節展(MIPCOM)」及「新加坡亞洲電視內容論壇及交易市場展(ATF)」等重要國際影視展會及文化內容策進院於國內舉辦之「TCCF創意內容大會」，以協助業者開拓國際全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市場，提升我國出口產值，帶動影視音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十二)	113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新增臺流文化黑潮計畫10億元，主要係促進電影國際躍升、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與流行音樂產業鏈創新等，臺灣流行音樂產業2021年的總營業額為176億8,600萬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較2020年衰退。臺灣過去曾是流行音樂市場的領頭羊，國外歌手發片的首選也是臺灣，全球各地的流行音樂產業紛紛崛起，臺灣流行音樂在過去曾在樂壇占有一席之地，隨著時代的變遷，韓國、中國音樂成長成為主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該給臺灣音樂製作及藝人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加強臺灣流行音樂的推動，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文化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以文影字第 1131009585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p>二、影視局從產製量能、本土內容開發、人才養成、行銷推廣、市場拓展等策略著手，推動三期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並依本部 112 年「2023 暨 2024-2027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規劃執行「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鼓勵產業提升流行音樂及音樂類型節目製作規格、加強上下游產業合作，並以國際市場為主要目標，推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提升臺灣流行音樂品牌國際能見度。</p> <p>三、本局將持續運用補助、獎勵與導入投資等政策工具，建構支持產業良性發展的基礎環境，輔助業者持續提升內容產製規格，加強流行音樂跨界與跨業合作，促進國內外產業人才與關鍵環節串聯與整合。</p>
(十三)	綜觀我國近年國內電影票房變化情形，107年度國內電影市場總票房為107億8,100萬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後，大幅衰退至109年度之51億5,900萬元、110年度之49億6,400萬元。由於外國電影受疫情影響延後或取消上映等因素，國片票房由108年度7億300萬元，逐年成長至110年度之12億1,400萬元。隨疫情趨緩且陸續解封，111年度國內電影市場總票房回升至57億5,000萬元，惟國片票房僅6億400萬元，反較110年度衰退約五成。鑑於臺流文化黑潮計畫重點之一係強化國片規模與技術升級，並吸引民間或國際資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先檢討國片票房低迷之原因，以提振國片吸引力。綜上，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國片票房低迷原因之書面報告。	<p>一、文化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文影字第 1131006334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p>二、電影產製週期較長，近三年因疫情致群聚工作及密閉式空間活動多受影響，國內疫情雖控制得宜，但仍對國片籌資、製作及上映期程造成影響，劇組多以延拍、延後上映以為因應，惟 112 年國片總票房市佔率達 15.52%，相較 111 年度已有明顯回升，又疫情改變全球影視觀影習慣及產業生態，全球及臺灣電影票房尚未回復至疫情前之榮景。</p> <p>三、為提升國片整體產製質量，壯大臺灣電影內容競爭力，影視局將持續積極輔導業者強化前製與多元類型影視產製內容，同時調整補助及獎勵機制，提升影視作品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以開拓國際市場，並培育產業關鍵人才。</p>
(十四)	113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6億3,722萬8千元，其中「匯聚臺流文化黑潮一流	<p>一、文化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文影字第 1131004518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p>二、因應國際流行音樂內容推陳出新及跨業跨</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編列2億元。惟此計畫定義不明，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之目標過於空泛，計畫之成效難以預估，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書面報告。</p>	<p>平臺整合趨勢，規劃執行「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以投捕合作方式，鼓勵產業以國際市場（如東南亞、日、韓等）為目標製作流行音樂節目，培植具躍升國際市場能量音樂人或潛力新人，建構可延伸運用節目及音樂人品牌的營運模式，善用音樂影像化策略與技術擴散節目影響力與觀眾黏著度，並透過新媒體傳播特性進行節目製作與多元行銷，擴大臺灣流行音樂國際輸出能量。</p> <p>三、至 113 年 6 月止，已完成 113 年度補助申請案評審，並將通過評審及投資政策審議評估之申請案資料函送文策院，刻正由文策院辦理投資審議。</p>